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上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单位名称)的_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_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豪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 收入为 2083.0658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9.99054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豪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